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12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3.04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16）。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贷款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8）。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增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899991684	-
	0899993212	本次新增，系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

除新增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